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義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